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請詳細審閱。		
申請日期 <u>000</u> 年 <u>00</u> 月 <u>00</u> 日 受理號碼 <u> </u> 作業區 <u> </u> 水號 <u>0000000000</u>										獨立表	總表	分表
異動種類		☐ 啟用 ☐ 復用 ☐ 停用 ☐ 廢止 ☐ 用水種類變更 ☐ 過戶 ☐ 取消原電子帳單 ☐ 是 ☐ 否 ☐ 取消原代繳帳戶 ☐ 是 ☐ 否 ☐ 辦理中間結帳 ☐ 是 ☐ 否				☐ 通訊地址變更 ☐ 中間結帳 ☒ 其他：防疫用水				檢附證件	核對身分證證明文件	
裝置地點		縣 <u>00</u> 鄉鎮市區 <u>00</u> 里 <u>00</u> 路(街) <u>00</u> 巷 <u>00</u> 號 <u>00</u> 樓 用水戶數 <u> </u> 戶 人口數 <u> </u> 人				建築使用執照		其 他				
用戶要求協助事項		☐ 裝表後"關閉"止水栓 ☐ 裝表後"開啓"止水栓 水栓 用水預定日期 <u> </u> ☐ 其他 <u> </u>				前用戶簽章			核對身分證證明文件			
異動原因及異動後資料記載		本欄請依下列所符資格，擇一填寫： 一、傳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用水 二、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用水 三、經各級政府機關指定或徵用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用場所用水 四、防疫旅宿用水				水 表 保 管 及 鉛 封 後， 用 戶 簽 章						
水表口徑												
●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審閱期間3日，於 年 月 日由申請用水人攜回審閱。(前述日期須早於申請日期4日以上) 申請用水人簽章： <u> </u> 印												
● 茲聲明本人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瞭解本供水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貴公司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營業章程(詳背面)及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自申請日起辦理之各項異動申請，將遵守其載明之權利義務。 ● 申請停用時之水表度數與貴公司實際拆表時度數不符時，申請人同意於貴公司通知後五日內補繳差額水費。 ● 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倘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 ● 因無法親自辦理用水(異動)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印		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u>A000000000</u> e-mail： <u> </u>				電話號碼： <u>04-00000000</u> 行動電話： <u>0900-000000</u>				
		申請人地址 (☒ 同上裝置地點)： 縣 <u> </u> 鄉鎮市區 <u> </u> 里 <u> </u> 路(街) <u> </u> 巷 <u> </u> 號 <u> </u> 樓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u> </u> 聯絡電話： <u> </u>										
與申請人之關係：		受託人地址： 縣 <u> </u> 鄉鎮市區 <u> </u> 里 <u> </u> 路(街) <u> </u> 巷 <u> </u> 號 <u> </u> 樓										
帳單地址 ☐ 同上申請人 ☐ 同上裝置地點		縣 <u> </u> 鄉鎮市區 <u> </u> 里 <u> </u> 路(街) <u> </u> 巷 <u> </u> 號 <u> </u> 樓										
1.受理	2.繳納欠費	3.拆(裝)表	4.計費	5.抄表	6.水表單位	7.水籍單位	8.歸檔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申請書(背頁)

本公司營業章程和關係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係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在本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供水區域內而由本公司供水者，供需雙方之權利義務應依本章程規定。

前項供水區域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水價及其他應收各項費用，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二章 供水

第四條：本公司供水種類如下：

- 一、普通用水：供一般使用。
- 二、工業用水：供工業使用。
- 三、商業用水：供商業使用。
- 四、船舶用水：供船舶使用。
- 五、市政公共用水：供市政公共使用。
- 六、臨時用水：供申請用水之地點無合法供水條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

第五條：本公司對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因災害、緊急搶修或工程施工作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應經供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知，並呈報所存地主管機關備查；但停止供水事故發生時發生者，得於事後補報，具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供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停止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存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

本公司為因應起見，應依經濟部頒發「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訂定之停止、限制供水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辦理用戶對於前二項停止及限制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第六條：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並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設施如抽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第二章 申請及異動

第七條：申請新裝、改裝、停開、復水、廢止、過戶或其他用水業務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納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公司依申請事項辦理。

前項新裝、改裝工程費用，本公司得按用戶用水設備狀況分別計算，或以各種口徑與長度訂定統一標準收取。
申請用水人如中途撤回申請，所繳各項費用，除抽水費及用水設備工程費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已繳付之工程費用及路權費不予退還之，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用戶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時，應先經前用戶簽同意書，並繳清用水期間應繳各項費用。
用戶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同意書，得單獨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並應繳清前用戶之欠費，但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該變更；變更後前用戶已發生之欠費，前用戶應予清繳。
用戶不願依前二項方式辦理者，得依新裝方式辦理。

第九條：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申請停開，停開期間免計基本費，申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申請停開時當期未結算應繳之費用。
前條本公司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停止供水之用戶，於停水原因因過減時，得申請復水，其停水期間二年以下者，申請復水時，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前繳欠費用外，並應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停水期間二分之一基本費。
因前二項停開或停止供水達二年未復開、用戶新裝外端工程竣工二年未啟用之用戶，本公司得建議其水錶，如為申請用水時，應依新裝方式辦理。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供水或新裝用水之申請：
一、配水管由來水預定計畫截斷或遭破壞。
二、當地出水或配水管供水能力已達飽和而未能完成改善者。
三、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四、依法令規定不能給予供水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章 用水設備

第十一條：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端及內端二部分。
外端指配水管至量水器（或稱水量計、水錶）間之設備，內端指量水器後至水錶間之設備，並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為內外端分界。
外端由申請用水人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並繳納應繳各項費用，由本公司裝置；內端由申請用水人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置，但申請特殊裝置時應向本公司同意，得由外端計費由本公司裝置。
外端如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本公司負擔加大部分之差異費，用戶不得反對本公司擬議他人使用。

第十二條：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申請用水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外端使用他人土地係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取得確切有據之證明文件，如在地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用水人自行負責。
前項外端通過之土地，為地產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控管權者，申請用水人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本公司得請求申請用水人以書面承諾在地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規定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三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端工程，其設計圖應先經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審查合格後，工程完成後，經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由本公司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前項審查及檢驗費用，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用戶收取。

供水後內端用水設備，用戶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
用戶未經本公司同意，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者，造成本公司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被本公司應對第二人員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十四條：因配水管之遷移或其他事由而有移改用戶用水設備外端之必要時，用戶不得拒絕本公司辦理，本公司不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第十五條：申請裝設私有消防栓，準用本章程有關規定之規定，裝置量水器計收水費。

第十六條：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外端部分由本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必須挖開用戶地面或新掘其機道等項，除漏水係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僅由本公司負擔至原使用功能。
內端部分漏水，由用戶自行雇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本公司因處理違章用水事件而須新修管線，或係用戶所必需之設施，比照第一項辦理。

第十七條：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用戶應申請停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置新設備，由本公司代為拆除原有外端用水設備。
前項情形，用戶如未申請廢止，本公司得進行拆除，並得向用戶請求應繳水費及新設備費用，新設備，應以書面通知用戶，但經本公司多方查詢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新拆除，其原有外端用水設備，視為廢棄物。
若本公司依現場勘測用戶有臨時用水需要，經通知用戶後，得將供水種類變更臨時用水。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警察機關並經機關附掛之員工或委託承攬人員，由計畫檢閱用戶用水設備，或查驗用水量、表、新表、換表、封閉、拆除違章用水等事項，用戶若有不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作業，於取得用戶同意後，得於夜間為之。

第五章 量水器

第十九條：裝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量水器，並分戶裝置量水器。
量水器由本公司提供，用戶應妥善保管，除失火、變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外，量水器如有毀損，用戶應依本公司所定之價額賠償本公司。
前項所稱量水器包括總量水器在內。

第二十條：量水器裝置位置及適用口徑由用戶依本公司之表位裝置原則及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設計，並經本公司審定。
前項情形如因環境或用水情況改變，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遷移或變更之，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需遷移或變更事由係用戶造成時，本公司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如用戶逾期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公司得代為改善，其費用由用戶負擔。
因用戶之事由而致本公司代為改善有困難且用戶仍不自行改善者，本公司得停止供水，因用戶不改善而致本公司受損害者，本公司並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如因而被本公司應對第二人員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將量水器之正確計量，如用戶認為所裝置量水器有失誤或不準確時，得申請本公司派員至現場檢查並請具勘驗紀錄表。

若用戶對現場勘驗結果仍有疑義者，得依「糾紛度量衡鑑定辦法」，向度量衡管理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申請量水器鑑定；其鑑定結果符合標準者，由用戶負擔鑑定費；若不符合標準，該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如屬誤裝，並應按比例減收水費，核減應自水費突增之月份起算。

第六章 抄表收費

第六十二條：用戶用水量以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必要時得調整之，但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用戶。

第二十四條：因用戶之事由，致不能抄表時，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量度數計算，下期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本公

司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約期抄表，仍無法抄表時，得按量水器口徑流量推計，並於抄見時結算。

第二十五條：量水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本公司得按該用戶量水器失效前兩期（大用戶及機關用戶按量水器失效前二期）之平均度數計算水費，用戶用水水費亦應按此標準，本公司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水量度數推計之。

普通通用水費推計，應按合理且有利於用戶之方式為之，其餘各類供水種類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者，得由本公司按用戶時間及量水器口徑流量推計，或按用戶人口數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收之水費，包括基本水費及依用水量計算之水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均依前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
本公司得依法隨水費附加代收水錶保費與回費、清除處理費、污水下水處理費，及代收管線管之操作維護費。

第二十七條：通過總量水器之戶數超過各用戶量水器所定之戶數，並經水量由各戶平均分配，但各用戶間另有書面約定，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者，依其約定。

第二十八條：同一量水器適用二種以上不同費率之用水者，按其最高費率收費。

特殊高成本地區之用水，除基本用水量按一般水價收取外，超過基本用水量部分得按當地成本附加額計收，其費率辦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九條：因特殊情形抄表收費之普通用水用戶，其水費以每人每月五度計算。

第三十條：用戶用水量不足一個月或量水器口徑如有變動，當月份基本水費按使用日數比例計收。

第三十一條：用戶於月中變更用水種類應即抄表，按抄表使用度數計算變更前水費。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水費按停止日數比例計算。
停止日數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止超過六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水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一日用水水費。
停止日數連續超過七日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超過十四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外，超過部分停水一日再扣減一日用水水費。

第三十三條：用戶應繳水費，經本公司通知後，應於通知之繳費日起二十日內繳費逾期繳納。
用戶可委託公證機關自其約定之存款戶或信用卡帳戶扣款代繳，亦可自行至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納。

逾期繳費期限七天内繳費者免計延遲繳費，逾期繳費期限第八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加收延遲繳費；逾期繳費期限第十五天起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加收延遲繳費，但延遲繳費費率未滿新台幣五元者，以新台幣五元計。
前項延遲繳費費率得併入下期水費中收取。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水費，如有糾紛或遺誤，得於以後月份補正，多退少補。

用戶繳到本公司收費通知後，如有疑問，得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請複查，複查結果，須更正水費時，未繳者應供水費單據，已繳者應退還或併入下期水費內計算。

第三十五條：用戶未經申請，私自變更用水用途，如其費率高於變更前者，本公司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並得按前項酌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十六條：市政公共用水之水費，按普通用水水價減收百分之五十。
市政公共用水之範圍如下：
一、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包括公園、澆樹、灑水、防疫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之用水。

二、公園綠地用水：包括綠地、行道樹、水池及其他有關公園綠地所使用之用水。

第三十七條：臨時用水，由申請用水之地點無法提供合法供水條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分類如下：
一、 建物改建、遷移新修或重建時之短期用水。

一、 工程用水：以建築執照申請之工程用水。
二、 違章臨時用水：前經臺灣省政府核准之違章建築用水。
三、 其他：經有關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核准之短期用水。

臨時用水之水費除前項第二款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二十外，其餘均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八條：申請臨時用水者，應繳付水費保證金或由本公司所屬一區管理處用戶具保，但建物改建、違章臨時用水及臨時性質水費不在此限。
前項保證金，其數額以該期二個月用水之水費為準，用戶於應止用水後，應收據向本公司申請退費，如收據遺失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七章 違章取締

第三十九條：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予停止供水：

- 一、有竊水行為，證據確鑿者。
- 二、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本公司檢查其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者。
- 四、欠繳應付水費逾期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支付者。
- 五、拒絕裝設量水器者。
- 六、擅自將他管線與自來水管相連連，經通知改正，在自定定期限未改正者。
- 七、前項停止供水原因如被本公司損失時，用戶應負賠償責任，停止供水期間造成，用戶申請復水時，應先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始予復水。

第四十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竊水：

- 一、未經本公司許可，在本公司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 二、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者。
- 三、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使量水器失誤或不準確者。
- 四、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開挖公道街挖取自來水者，但開挖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竊水行為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鍰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對於竊水用戶，本公司除得依法查緝及停止供水外，並得依自來水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以其所裝之用水設備、供水時間及當地供水狀況追償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及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一條：毀損本公司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而不能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罰鍰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時被破壞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所稱行為，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者，除依法究其刑事責任外，並應負民事賠償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毀損行為被水量失者，應負漏失量之水費時價賠償，如當停水修復時，本公司基於追償被損供水設備修復工程費及融資，另依供水管線流量、停水時數、水壓及供水水量等因素，酌收營業損失。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